

XX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参考模板

第一条【会议召开时间及主要议程】 乡镇人大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依法合理安排会议议程。乡镇人大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全体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一次会议一般于上半年召开，议程一般为：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乡镇预算；讨论、决定乡镇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和项目；听取和审议上年度票决民生实事的实施情况报告；选举及其他。

第二次会议一般于下半年召开，议程一般为：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乡镇人大主席团在乡镇人大闭会期间组织代表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工作评议等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和上年度决算；听取和审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票决下年度民生实事；选举及其他。

会议召开的日期由乡镇人大主席团决定，并予以公布。遇有特殊情况，乡镇人大主席团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召开的日期确定后予以公布。

乡镇人大主席团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

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乡镇人大会议。

第二条【大会的召集和主持】乡镇人大举行会议时，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本次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次乡镇人大会议。

主席团决定召集下一次的乡镇人大会议前，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一）确定会议举行的日期。

（二）拟定会议议程草案和代表议案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草案等；会议有选举议程时，负责拟定会议选举办法草案，提请大会通过。

（三）提出会议主席团名单草案，提请大会选举；提出议案审查小组、预算审查小组有关名单草案，向大会报告。

（四）决定列席人员名单。

（五）督促本级人民政府做好提交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工作。

（六）会务和其他筹备工作。

主席团应当在举行乡镇人大会议三日前，将会议举行时间和会议事项通知代表和列席人员。临时举行的会议，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第三条【会期要求】会议会期应不少于1天。有选举事项时，会期可适当延长。

临时举行的乡镇人大会议会期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第四条【大会期间主席团的职责】大会期间主席

团的职责是：

（一）决定大会日程和议案提出的截止时间。

（二）组织代表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初步审查本级人民政府提请大会审议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和项目、民政计划和财政预决算，并提出相应的决议决定草案。

（三）可提出属于乡镇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决定将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提请大会审议，决定代表依法联名提出的议案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四）对质询案作出处理，决定答复的方式和形式。

（五）在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时，提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

（六）依照法定程序提出和确定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乡镇长、副乡镇长的候选人名单。

（七）可提出对人大主席、副主席，乡镇长、副乡镇长的罢免案，将罢免案或代表联名提出的罢免案提请大会审议；

（八）需由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代表团的组成及团长职责】乡镇人大会议举行前，代表可以选区或地域片区为单位组成代表团。各代表团应当召开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代表团团长的职责为：

- （一）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
- （二）组织代表团审议会议议案和有关报告。
- （三）向主席团反映代表团对议案和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
- （四）主持在代表团全体会议上的询问。
- （五）传达贯彻主席团会议的决定和有关事项。
- （六）处理代表团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代表出席会议的要求、相应法律后果】

乡镇人大代表应当按时出席乡镇人大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应当请假。会议举行前请假的，应当经乡镇人大主席批准；会议期间请假的，应当经所在代表团团长批准后报乡镇人大主席团批准。

乡镇人大代表在任期内，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乡镇人大会议的，其代表资格终止，由乡镇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第七条【列席人员】不是乡镇人大代表的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乡镇人大会议；必要时，其他有关单位负责人经乡镇人大主席团决定，可以列席乡镇人大会议。

乡镇人大举行会议时，可以邀请本行政区域的选区选出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居住、工作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

第八条【会前准备】乡镇人大会议召开前，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大主席团应通过召开情况通报会、发放有关资料、网上通报情况等方式，将提请会议审议的各项工作报告送达代表征求意见。

乡镇长应会同乡镇人大主席共同或分别走访单位、村（居）民小组，听取代表和群众意见，并在报告中作出回应。

主席团应组织有关单位向人大代表介绍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围绕会议议题和内容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通过多种形式听取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征集重大民生事项、重大建设项目等的建议，保障代表知情知政、依法履职。

乡镇人大代表在出席会议前，应当围绕本次乡镇人大会议议题开展调研，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会议期间审议发言做好准备。

第九条【会议形式和审议流程】乡镇人大审议各项议题，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听取报告和议案说明，召开分组会议或者分团会议进行审议，主席团会议听取分组会议或者分团会议结果后，决定是否提请大会审议表决。重要或者专门性问题可以组织代表进行专题审议。主席团应当将代表审议意见交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应当报告主席团，并及时向代表反馈。

第十条【预决算审查】乡镇人大审查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等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

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审查重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章、第八章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讨论决定有关重大事项的范围】乡镇人大会议要对本行政区域民主法治建设、区域发展总体规划、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等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事项进行讨论，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作出相关决议、决定。

第十二条【乡镇人大年度监督工作要点制定及督促落实】主席团应聚焦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本年度工作计划要点，列出监督工作要点，会后通过听取和讨论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视察调研、组织执法检查、开展工作评议等方式监督落实。

第十三条【表决方式和表决规则】乡镇人大进行选举和表决，一般采用无记名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决议、决定的发布】乡镇人大会议选举和表决的结果，通过的决议决定，应当由主席团予以公告，及时向社会公布。